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 2 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高等学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系列教材

信息法教程 (第二版)

Information Law

○ 朱庆华 颜祥林 袁勤俭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 2 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高等学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系列教材

信息法教程 (第二版)

Xinxifa Jiaocheng

○ 朱庆华 颜祥林 袁勤俭 编著

内容简介

本书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是在原面向 21 世纪教材和教育部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系列教材之一的《信息法教程》(第一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这次修订无论是内容结构还是编排形式都与第一版有很大的改进。本书对信息法的理论与实践做了较为全面的论述,全书分为五个部分,首先是绪论部分,然后按照信息产权法律规范、信息技术法律规范、信息服务法律规范、信息安全法律规范四篇的顺序展开,内容包括了信息管理涉及的绝大部分领域的法律法规。全书在保持第一版内容新颖、系统全面、实用性强三大特色的基础上,又在编排上突出互动性、资料性的特色,便于教师进行教学实践。本书可以作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高年级和研究生的教材,也可作为相关专业如图书馆学、档案学、编辑出版学、电子商务等相关专业的参考教材,对从事信息管理和 IT 行业的实际工作者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法教程/朱庆华,颜祥林,袁勤俭编著.—2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2
ISBN 978-7-04-030618-7

I. ①信… II. ①朱…②颜…③袁… III. ①信息管理-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0972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2 版
印 张	47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40 000	定 价	63.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0618-00

第二版前言

《信息法教程》(第一版)自2001年出版以来已经过去了十个年头。近十年来,我们面临的这个世界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信息技术的发展速度遵循着摩尔定律一直往前飞跃,信息社会的逐步形成冲击着传统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规范。

作为国内较早出版的信息法领域的教材,自出版后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充分运用法制手段来管理信息产业发展、规范社会信息化进程的理念日渐得到社会各界的赞同和支持。从信息法律体系建设的实践来看,我国正在逐步向建立完善的信息法律体系的目标迈进。近十年来,新颁布、修订的与信息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层出不穷,第一版适用的法律法规几乎有80%都重新修订或新颁布了。从信息法研究的成果来看,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开始涉及这一领域,出版的信息法相关专著逐渐增多,例如北京大学周庆山教授的《信息法教程》(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以及《信息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黑龙江大学马海群教授的《信息法学》(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西安交通大学黄瑞华教授的《信息法》(电子工业出版社2004年版),以及王志荣的《信息法概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赵正群的《信息法概论》(南开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徐绍敏的《信息法框架与体系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齐爱民的《中国信息立法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等,这些成果极大地丰富了信息法的研究,展示着我国信息法研究领域的蓬勃生机。

作为编者,我们在多年的教学实践中深深感受到,无论是信息法律体系建设的实践活动,还是信息法领域的理论研究,都需要我们对原来出版的《信息法教程》进行修订和再版,只有这样才能跟上我国信息法律体系建设的步伐,才能满足学习信息法课程的需要。因此从2005年年底起,我们开始着手《信息法教程》第二版的修订工作。

本次修订的基本思路是:

(1) 反映最新研究成果。对信息法的探讨和研究尽管只是近一、二十年的事,但由于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的发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越来越大,各国越来越重视信息法制的建设。因此本次修订立足于“新”——内容新、观点新、方法新。内容新是指能全面反映信息法研究的最新体系;观点新是指能反映该领域研究的国内外最新动态;方法新是指不仅要通过传统的课堂教学,而且要通过多媒体教学来实现教学目标。

(2) 突出重点,兼顾其他。有关信息法的研究属于信息管理学、法学与政策学的交叉领域,基本涉及所有的法律、法规问题,因此本教材的内容主要集中在作为信息管理类专业学生在从事信息收集、整理、存储、传播、服务等各个工作环节中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其中又以信息生产过程中的法律规范、信息服务过程中的法律规范、信息传播过程中的法律规范为重点。所有介绍的法律规范都是立足于国内的立法实践,兼顾国外情况。这既是我国信息法制建设成就的客观反映,也是学习信息法律规范的实际需求。

通过本教材的学习,学生可以大致了解信息法研究领域的现状,理解我国信息法律法规的体系框架,掌握我国信息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树立信息法律法规意识,从而在今后从事信息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信息传播服务等实际工作中加以遵守和运用。

除第1章“绪论”之外,全书分为四篇,分别是信息产权篇、信息技术篇、信息服务篇和信息安全篇。第一篇“信息产权篇”包括第2、3、4、5、6、7章,在介绍信息产权概念的基础上,重点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这些传统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以及在网络环境下引起的数字信息产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这些新概念进行阐述;第二篇“信息技术篇”包括了第8章“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第9章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和第10章的“信息技术标准法律规范”;第三篇“信息服务篇”包括第11、12、13、14章,首先讨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接着对政府性公共信息服务和社会性公共信息服务以及商业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进行阐述;最后一部分为“信息安全篇”,含第15、16、17、18、19章,对涉及国家、组织体、个人三个层面的信息

安全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同时也对信息系统安全法律规范和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计算机犯罪展开论述。这次修订由朱庆华、颜祥林确定编写提纲,朱庆华负责统稿,各章编写分工如下:

朱庆华:第2、8、9、10、11、12、13、17章;

颜祥林:第1、3、4、5、6、7、11、14、16、19章;

袁勤俭:第15、18章。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全力支持和帮助,尤其是童宁老师为本教材的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另外还得到了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南京大学国家信息资源管理南京研究基地诸位同仁,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黄长著研究员,武汉大学管理学院马费成教授、邱均平教授、查先进教授,北京大学周庆山教授以及其他学者的热情帮助。在编写的过程中还得到我们指导的研究生们在资料检索、核实方面的大力协助。没有他们的鼎力相助,本教材是无法顺利出版的,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在本书编写过程中,还参考了许多作者的专著和论文,在此也向他们深表谢意。

即使在21世纪进入第二个十年的今天,信息法律体系的建设仍然在不断完善之中,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信息法制体系,还需要较长时间的探索。因此,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一定存在许多不成熟的、需要商榷的观点和提法,衷心恳请信息法研究领域的专家和学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的修订和补充。

编著者

2010年5月于南京大学

第一版前言

随着经济和科技的迅速发展,信息技术已成为高新技术的先导技术,信息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支柱产业。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和社会信息化的趋势日见明显,信息网络建设在全球范围的兴起,进一步带动了信息产业的发展,信息化已成为经济全球化的迫切需要和必要保证。然而信息技术带给我们的绝不仅仅是技术手段本身,它同时还对社会、经济、政治、法律、人文和道德等诸多方面产生深远影响。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信息网络的日益普及,带来的社会问题和法律纠纷会越来越多,对此未雨绸缪当不是杞人忧天。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信息技术对社会各领域的深刻影响必然对传统法律产生巨大的冲击。法律的发展总要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原有的传统法律面对新兴的信息技术和信息网络带来的新的社会问题已经显得力不从心。法律建设又必须不断地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制定新的信息法律规范,调整在新的信息技术环境下产生的社会关系,抓紧制定信息领域的立法是十分必要的。

用法制手段来管理信息产业的发展、规范社会信息化的进程,是世界范围的大趋势。信息法制建设一般可以通过三个层次来实现——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虽然我国目前还未出台“信息法”,但是与信息产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有许多,它们为我国信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正在逐步形成我国信息法律体系框架。本书就是在对国内外现有的关于信息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分析的基础上,试图全面、系统地总结信息法制建设的研究和实践成果,构建崭新的信息立法框架体系。

本书在编写时一直强调如下几点:

(1) 系统性。从传统的知识产权制度的介绍到新兴的网络信息立法的探讨;从信息产品制造领域的法律规范到信息服务领域的法律规范均应有所涉及。

(2) 新颖性。作为信息法研究领域的第一部教材,在体系结构、内容观点上要有新意。不仅要涉及国内的研究成果,也要及时反映国外的研究动态;不仅要涉及已经存在的法律问题,而且要面对刚刚出现的新的法律问题。

(3) 实用性。作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的教材,在论述上应以解决信息产业出现的实际法律问题为目的,不偏重法学理论的研究。

这既是本书的写作指导思想,也是本书的特色所在。通过本教材的学习,学生可以了解信息法研究领域的现状,掌握信息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树立信息法律意识,从而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加以遵守和运用。

全书共分六部分。第一部分为“概论”,包括第1、2章,主要阐述信息立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介绍了国内外信息立法的现状;第二部分为“信息安全法律规范”,包括第3、4、5、6章,主要从国家和个人两个层次论述信息安全问题,对由此产生的信息公开制度也作了论述;第三部分为“信息产权法律规范”,包括第7、8、9、10、11章,对信息产权制度中各种权利客体进行了讨论;第四部分为“信息技术法律规范”,包括了第12章信息技术政策和第13章信息技术标准的内容;第五部分为“信息服务法律规范”,包括第14、15、16、17章,首先讨论公共信息服务和经济信息活动中产生的信息法律规范,然后对两个主要的信息服务部门——新闻出版和邮政电信的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进行探讨;最后一部分为“信息网络法律规范”,含第18、19、20、21、22章,对在网络环境下产生的新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内容包括网络的建设、经营、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计算机犯罪等方面。全书由朱庆华、杨坚争主编,颜祥林任副主编,朱庆华统稿,各章编写分工如下:

朱庆华(南京大学)第1、4、5、12、13、17章;

刘胜题(上海理工大学)第2章;

袁勤俭(南京大学)第3、6章;

颜祥林(南京大学)第2、7、8、9、10、15、20章;

杨坚争(上海理工大学)第11、18、19、21章;

陈雅(南京大学)第14、16章;

罗晓静(郑州大学)第22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经济管理编辑室的全力支持和帮助,他们在选题的策划、大纲的确定、编写工作的协调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另外还得到了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主任黄奇和上海理工大学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国家信息资源管理南京研究基地”诸位同仁的热情帮助。大纲的讨论过程中还得到了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沈固朝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李顺德研究员和上海理工大学有关教师的指点。没有他们的帮助,本书是无法顺利出版的,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本书写作过程中,还参考了许多作者的专著和论文,在此也向他们深表谢意。

由于信息立法内容广泛,在信息共享、加工与传输服务的责任和义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问题较多,涉及的管理部门也多,信息法在目前还未被列入全国人大的立法计划中。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信息法制体系,还需要一个较长时间的探索。因此,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一定存在许多不成熟的、还需要深入探讨的观点和看法,有待于今后进一步的修订和补充。本书只是抛砖引玉,恳请信息法研究领域的专家和学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2001年6月于南京大学

目录

第1章 绪论	1
第一节 信息法制建设的意义	2
一、信息法制建设的必要性	2
二、信息法制建设的重要性	4
第二节 信息法概述	10
一、信息法的概念	10
二、信息法的地位	13
三、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16
四、信息法律与信息政策的比较	19
第三节 信息法律关系	23
一、信息法律关系的主体	24
二、信息法律关系的客体	25
三、信息法律关系的内容	26
第四节 信息立法	28
一、信息立法的含义	28
二、信息立法的基本原则	29
三、信息立法体系的建构	32
四、我国信息立法的发展	35

信息产权篇

第2章 从知识产权到信息产权	4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45
一、知识产权的范围	47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50
三、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52
第二节 信息产权的由来	54
一、信息产权产生的背景	54
二、信息产权产生的意义	60
第三节 信息产权的内涵	62

一、信息产品的特性及其产权制度的设计	62
二、信息产权的定义	65
三、相关概念辨析	67
第3章 专利权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72
一、发明专利	73
二、实用新型	73
三、外观设计专利	74
四、专利法排除的客体对象	75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79
一、发明人、设计人	79
二、职务发明创造所属单位	79
三、非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	80
四、外国人或外国企业	81
五、委托发明创造	81
六、合作发明创造	82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83
一、专利的授权条件	83
二、专利申请原则	87
三、专利申请的文件	89
四、专利申请的审批	91
第四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94
一、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94
二、专利权期限、终止与无效	98
三、专利权的限制	100
四、专利侵权和专利保护	103
第4章 商标权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商标概述	111
一、商标的概念与功能	111

二、商标与临近标记	113
三、商标的种类	118
第二节 商标注册	127
一、注册的法定条件	127
二、注册申请的主体	130
三、申请的原则与程序	132
四、审查与核准	135
第三节 商标的使用管理	136
一、注册商标使用管理	136
二、未注册商标使用管理	138
第四节 商标权及其保护	139
一、商标权的内容	139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41
第5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148
一、受著作权保护客体的条件	148
二、作品的类别及含义	151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153
一、著作权的原始主体:作者	153
二、著作权的继受主体	154
三、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155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157
一、著作权中的人身权	158
二、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159
三、著作权的保护期	162
四、著作权的限制	163
第四节 邻接权	166
一、邻接权的内涵	166
二、出版者的权利与义务	167

三、表演者的权利与义务	169
四、音像制作者的权利与义务	170
五、广播组织的权利与义务	172
第五节 著作权的利用与管理	173
一、著作权转让	173
二、著作权许可使用	174
三、著作权管理	177
第六节 著作权的保护	180
一、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180
二、著作权的侵权责任	182
三、著作权纠纷的处理	184
第 6 章 数字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	188
第一节 涉及商业方法的专利申请	189
一、商业方法的相关概念	189
二、商业方法专利的必要性	191
三、商业方法专利的主要类型	192
四、商业方法专利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94
五、商业方法专利化对我国专利战略的启示	196
第二节 域名与商标的冲突及其解决	197
一、域名的性质以及与商标的关系	197
二、域名与商标冲突的表现及保护	202
第三节 数字作品的版权保护	209
一、数字作品的概念	209
二、数字化作品版权保护问题的处理	210
三、数据库的产权保护	215
第 7 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222
第一节 信息在网络传输中的著作权问题	223
一、网络传输与复制权	223
二、网络传输与发行权	225

三、网络传输与信息网络传播权	226
第二节 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限制	228
一、合理使用	229
二、法定许可	231
第三节 权利管理信息与技术措施的法律保护	231
一、权利管理信息的法律保护	232
二、技术措施的法律保护	235
第四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责任	239
一、“通知删除”制度	239
二、信息披露义务	240
三、免除责任	241
信息技术篇	
第 8 章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249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250
一、软件著作权保护的客体与主体	252
二、软件著作权保护的權利及限制	253
三、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	255
四、软件著作权侵权及其法律责任	255
五、软件著作权保护存在的问题	258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的专利权保护	258
一、专利权保护的優勢	259
二、作为专利保护的客体	260
三、专利保护存在的问题	262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的其他法律保护	263
一、计算机软件的商标权保护	263
二、计算机软件的商业秘密保护	264
三、计算机软件的单独立法保护	266
第 9 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	269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其法律保护模式	270
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概念	270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特点	272
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律保护的理由	273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律保护的模式	274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76
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客体 and 主体	277
二、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取得和撤销	279
三、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权利内容	281
四、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期限与限制	282
五、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侵权责任	284
第 10 章 信息技术标准法律规范	287
第一节 信息技术标准化概述	288
一、信息技术标准化的概念	288
二、信息技术标准化的作用	290
三、信息技术标准化的原则	292
四、信息技术标准化的发展趋势	293
第二节 国内外信息技术标准化现状	294
一、国外信息技术标准化的现状	294
二、国内信息技术标准化的现状	297
第三节 信息技术标准化涉及的范围	301
一、信息技术术语标准化	302
二、信息表示标准化	302
三、汉字信息处理技术标准化	304
四、媒体标准化	304
五、软件工程标准化	305
六、数据库标准化	306
七、网络通信标准化	307
八、电子数据交换(EDI)标准化	307

九、办公自动化(OA)标准化	308
十、电子卡(IC卡)标准化	309
十一、家庭信息系统标准化	309
十二、信息系统硬件标准化	310
十三、计算机集成化制造系统(CIMS)标准化	310
十四、信息系统安全与保密标准化	311
第四节 信息技术标准的制定与实施	311
一、信息技术标准的制定	312
二、信息技术标准的实施	316
第五节 违反信息技术标准的法律责任	318
一、违反信息技术标准的行为	319
二、对违反信息技术标准行为的处罚	319

信息服务篇

第 11 章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327
第一节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概述	328
一、立法的动因	328
二、立法的原则	334
三、立法模式	338
第二节 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立法实践	340
一、国家层面政策立法的发展	340
二、地方层面政策立法的发展	342
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出台	344
第三节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主要内容	346
一、公开的权利人与义务人	346
二、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347
三、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349
四、法律救济和法律责任	351
第四节 政府信息公开需要协调的几个问题	354

一、公民知情权与个人隐私权	354
二、信息公开主体的保密权利与公开义务	355
三、信息公开法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协调	357
第 12 章 政府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363
第一节 统计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365
一、统计信息	365
二、统计信息权	367
三、统计信息的公布	369
四、侵犯统计信息权的法律责任	371
第二节 档案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373
一、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375
二、档案的管理	377
三、档案的利用与公布	378
四、违反《档案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382
第三节 灾情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383
一、气象灾害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384
二、地震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391
三、疫情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400
第四节 环境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409
一、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411
二、环境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413
三、违反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责任	414
第五节 突发事件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417
一、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420
二、突发事件信息的监测报告	420
三、突发事件信息的预警发布	421
四、违反突发事件信息管理的法律责任	424
第 13 章 社会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427
第一节 图书馆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428